

# 生育旅遊的國界管理

## 赴美待產女性的國界規訓經驗

康庭瑜（政治大學新聞學系）

---

本文聚焦於台灣赴美生育旅遊，分析目的地國在出入境口的國界管理如何規範日漸盛行的跨國生育旅行，而從事跨國生育的女人又如何理解和回應這些國界規訓。本研究訪談美國國界管理者並分析相關的次級資料，包括國界管理者的受訪資料、聲明稿、政策和法規文件，以了解國界管理的政策、法律和執行；同時，本研究也與台灣赴美生育旅遊的女性進行訪談，探問她們受到國界規範的經驗。這些研究資料指出，對於生育旅遊，目的地國在出入境口的國界管理是非常新自由主義式的，即，若是你經濟自主且資本累積能力高，則國界歡迎你進來。這種新自由主義的國界邏輯看似以性別中立的語言寫成，實則有其性別面向：女人的生殖性被標誌為國家的財務風險。這些跨國生育旅遊的女人被出入境口國界管理者依年齡、婚姻狀態等分類檢查其生殖可能，高生殖可能者再依資本能力分類檢視，篩檢出好的生殖性和壞的生殖性。這個高度浮動的分類實踐，在赴美生育女性當中建構出一種特殊的法律地位主體意識，亦即指認自己的法律地位是浮動的。這種模糊的法律地位主體意識有幾種特徵：第一，它是一種高度身體化的主體意識；第二，它也是階級化的主體意識；第三，它有時也是種族化的主體意識。

**關鍵詞：**生育旅遊、國際遷移、新自由主義、性別、身體、懷孕

## 一、赴美生育旅遊的國界管理

生育旅遊（birth tourism）有時也稱嬰兒旅遊（baby tourism）或母體旅遊（maternity tourism），指懷孕的女性到採取出生公民權（birthright citizenship）的國家生產，在懷孕至產後之期間居住在該目的地國，以使其子代取得當地的公民身分。在許多東亞國家，懷孕的女人出國生育旅遊是近十數年來盛行的現象，儘管如此，卻仍較少文獻從實證資料的角度討論。過去有針對以愛爾蘭為目的地的生育旅遊研究，多從法律、政策和再現分析的觀點來討論（Fanning and Mutwarasibo, 2007; Harrington, 2005; Mullally, 2005; Tormey, 2007），<sup>1</sup>也有文獻開始討論中國產婦赴香港生產的「雙非子女」所帶來的社會和政治經濟效應（黃宗儀、胡俊佳、賴彥甫，2014）。以美國為目的地的生育旅遊，雖為現今生育旅遊的主要脈絡，且其人數、相關的法律管制和輿論中的緊張也日漸升高，但目前國內外幾無研究介入。<sup>2</sup>而美國也是台灣最盛行的生育旅遊脈絡，因此成為本研究聚焦所在。

美國根據其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採取屬地主義（jus soli）的國籍規範，「凡出生或歸化於美國並受其管轄之人，皆為美國及其所居之州之公民」，外籍父母的孩子若是在美國出生，則孩子取得美國公民身分。這項規定吸引了想為孩子取得美國公民身分的父母到美

---

**致謝辭：**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和編輯委員會寶貴的意見。本文為科技部補助計畫「赴美待產：生育旅遊與跨國主義」之部分研究成果。

- 1 愛爾蘭過去採屬地主義公民權，但已於 2004 年經由修憲公投廢除此制度。
- 2 目前對於美國脈絡的出生公民權研究，以法律和政策分析為大宗，甚少實證研究，且主要聚焦在無證（undocumented）移民女性所生育的子女（如 Huang, 2008; Ignatow and Williams, 2011），尚無針對生育旅遊（持觀光和其他短期訪問簽證短期停留的女性）所發表的研究。

國生產。根據目前粗估的資料，赴美的生育旅遊族群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台灣、南韓和土耳其等地（Chang, 2013/1/3; Davies and Boyle, 2013/3/14; Johanson, 2013/1/30）。

台灣赴北美的生育旅遊，可以被放在台灣中產和菁英階級彈性公民權（flexible citizenship）的家庭策略來理解（Ong, 1999: 100; Waters, 2002）。彈性公民權的概念發展於 1990 年代末期，最初用來討論包括台灣與香港等地中產和菁英階級的家庭，為累積經濟、社會和文化資本，透過投資和子女教育等方式，把部分家庭成員和資金送往北美，使子代獲得當地的公民身分。這種公民身分與忠誠和認同脫勾，成為全球化潮流中家庭資本累積的一種策略。

支撐著彈性公民權現象的是一種非常性別化的家庭分工。過往研究指出，彈性公民權的家庭策略中，多半由男性擔起經濟的角色，女性則擔任生育勞動者的角色，比如隨子女赴北美的伴讀媽媽（study mothers），正是這種家庭分工的產物（Chee, 2003; Waters, 2002）。生育旅遊符應了彈性公民權文獻所描繪的家庭跨國累積經濟和文化資本的欲望，也符合彈性公民權概念中的性別分工：妻子赴美擔起生育勞動者的角色，雖然看似具有較高的跨國空間的能動性（transnational spatial mobility），但其能動時常是由於她們從事生育勞動所伴隨的不能不動。

相較於上述的赴美伴讀媽媽，生育旅遊中的赴美女性涉及不同的生育勞動階段，過往彈性公民權研究所聚焦的脈絡通常是關於「跨國養」的經驗，生育旅遊則是關於「跨國生」。與跨國養的經驗相比，跨國生的女性在過去數年間經歷了目的地國政府對移動女性的生殖性日益升高的治理興趣。近年來，台灣家庭赴美的生育旅遊在經濟規模、輿論和法律規範等面向上，都發生了重要轉變。早自 1980 年代

起，南加州的台裔移民便開始發展接待台灣生育旅遊者的服務產業。2000 年代末期，隨著中國大陸赴美簽證鬆綁，早期的台灣生育旅遊業者往中國大陸攬客，中國生育旅遊者加入，使得南加州生育旅遊經濟的規模快速擴張。到了 2010 年，美國的全國性媒體、南加州當地媒體及加州數個公民組織，開始聚焦於中國大陸和台灣的赴美者和相關業者，針對生育旅遊現象提出批評。

來自地方的輿論關注持續升高，促生了美國政府對赴美生育旅遊的各種管理措施，對生育旅遊女性的規範逐漸緊縮，相關規定亦快速變動。這些新興的管理手段可分兩個層次：第一，美國政府在國界上的出入境口採取一系列國界管理措施；第二，美國政府也在國界之內進行查緝（Johanson, 2013/1/30; Medina, 2011/3/28）。前者發生在國界上，以海關（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為主要治理機構；後者則發生在國界之內，以洛杉磯地方政府和移民署（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 ICE）為主要治理機構。兩者的治理空間、治理機制、參與治理的國家機構都不相同。本文的研究範疇聚焦於前者——國界上出入境口的治理。本研究的核心問題是分析國家在出入境口針對赴美待產女性的國界治理手段，這些治理手段如何想像和管理生育旅遊中的女體和生殖性，跨國生育的產婦又如何回應此快速變動的治理。

研究發現指向以下兩點。第一，支配這個出入境口國界治理方式的，是新自由主義的國界邏輯，即資金充裕且財務自主的理性經濟人，方為國界許可的移動者。這個新自由主義的規範雖以性別中立的語言寫成，但在實踐時卻十分性別化，女人的生殖性被特別標誌出來，因為它被認為會對國家造成較高的財務風險。女性移動者被依年齡、婚姻狀態等分類，篩檢其生殖可能。確認懷孕者再依其資本能

力，區分為合格的生殖性與不合格的生殖性。第二，面對此高度浮動的分類，這些移動的女性在通過國界時發展出一種特殊的法律地位主體意識（legality as a mode of subjectivity），即指認自己在法律上的分類是高度浮動不確定的。這種主體意識有幾個特徵。首先，它時常與階級主體意識交纏，由於國家將移動者的法律地位分類與資本能力綁在一塊，這些跨國生育的女性，透過建構階級主體意識，重新確認自己的法律地位主體意識（我是有資本能力的人，因此是合法的人），這種階級化的主體意識也時常與種族化的主體意識結合（台灣人是有資本能力的人，因此是合法的族群；墨西哥人是沒有資本能力的人，因此是非法的族群）。其次，這種關於法律地位的主體意識，經常是一種非常身體化的經驗（embodied experiences）：女性採用各種身體規訓，使自己符合國界管理者對低財務風險的女人身體的想像，讓自己安全落入合法的身體類別。

透過這些研究發現，本文希望能填補幾塊文獻的缺口。第一，美國雖為目前生育旅遊的重要目的地，但仍缺乏聚焦於此脈絡的國內外實證文獻。第二，目前關於生育旅遊的研究，多半是政策和法律分析，幾無實證的經驗研究資料，本研究聚焦於移動者的經驗，分析她們如何接收和回應國界管理的法律和政策，從移動者的主體意識和身體化的經驗出發，檢視國界管理。第三，雖有文獻探討過香港、愛爾蘭等生育旅遊目的地的國界政策和法規如何想像及對待生育旅遊的女人，然而，這些文獻較少指出新自由主義在其中扮演的核心角色。本研究希望能指出美國脈絡中，新自由主義在針對生育旅遊的國界管理中扮演的重要角色，及其所促生的性別權力樣態。

## 二、文獻回顧

### （一）國界管理、生殖與性別

愛爾蘭的生育旅遊研究指出，在愛爾蘭的公眾討論中，生育旅遊的女性都被高度種族化（racialized）且性化（sexualized），她們被想像為國家的終極他者（ultimate Other）。政策制定者和媒體討論生育旅遊時，通常聚焦於來自非洲的女人，並想像她們是性活躍的女人，不但違反愛爾蘭的家庭和性的價值，同時也違反愛爾蘭的國家與國籍的價值（Lentin, 2004; Tormey, 2007）。這個外來者的形象衝擊了愛爾蘭長期以來單一種族國家的論述，最終導致愛爾蘭透過公投取消了出生公民權的規定。

雖然愛爾蘭是對於移民女性生殖力的恐慌導致修憲更改公民權的首例，但國家對於移民女性生殖力的恐慌與規範欲望卻早就不是新聞。長久以來，女人的性與生殖是國家權力施行的重要場域。Michel Foucault (2003) 指出，私人的、瑣碎的性實踐，都是國家凝視之眼時時監控的地方。這個論點在移民和跨國族關係的研究中更進一步被證實，比如殖民者和被殖民者之間的邊界，時常透過對於特定種族的性監控來完成 (Stoler, 1995: 8)，而女人的性實踐就是這種監控的核心目標，各種性的道德論述和道德經濟圍繞它而開展。女人的性實踐不是私人的選擇，因為她們生殖的身體是國族的。外來女人的性與生殖因此是國家權力需要嚴密監控的場域。國家對國土邊界與國族女體邊界的想像重合的。在捍衛國家領土的論述中，女人總是被當作國土的象徵。和國土一樣，她們等待被捍衛，呼應了主體／客體、男性／女性、愛國者／國土的二元對立。她們也同樣不能被異己

侵入，女體的邊界便是國家的疆界，國族主義的論述時常將女人的生殖力描繪成國家存亡的關鍵，因此也認為需要防備異族女性的生殖力（Kanaaneh, 2002: 26; McClintock, 1995: 53; Yuval-Davis, 1997: 4）。

由此觀點來看當代國家對於跨國移動女性的性與生殖監控，則更能解釋許多相關政策。許多國家對於女性移民進行常規性的懷孕檢測，也有國家採取一旦懷孕就遣返的政策（Lan, 2008a, 2008b, United Nations, 2009）。也有國家的人口政策獎勵某些族群的女人多懷孕生育，另一些族群則未受此獎勵（Collins, 2004）。國家的國界監控機構（如台灣的移民署）則常規地檢驗移動女性的性實踐是否符合主流論述想像的性實踐，符合者才能被歸類到「真結婚」的移動類屬，得到法律保障（陳美華，2010）。

總之，這些例子都說明了一件事：國界管理者時常恐懼國家的他者透過女人的生育力來侵犯國家／國界／國土的完整性和純粹性。這種對於女體和女性生殖力的道德恐慌，使得國家對於其國界的管理也非常性別化。移民女性的生殖力被問題化（problematised），被描繪為失控的性與生育。移民女性被看成最有潛力翻轉一個國家或國族的公民權秩序和國籍秩序，她們是國家想像陌生人和外來者時最重要的符號（Lentin, 2004）。

## （二）新自由主義的國界管理邏輯

上述文獻指出對於國族外來者的恐懼如何造成對跨國移動女性的生殖力的道德恐慌，本研究的資料將進一步呈現，這種恐慌時常與國界管理的經濟理性算計交織。近十年來，跨國移動文獻越來越注意新自由主義的角色，國界在判斷誰是合宜的入境者時，越來越著重移

動者的經濟貢獻和財務能力。針對經濟貢獻高和國家財務負擔低的移動者，移民法規時常制定較彈性的國界鬆綁條款，如新加坡設立科學園區，其中科技人才享有類公民權利（Ong, 2006: 177-194）；北美自由貿易協定追求市場自由化，簽訂協議讓商務專業人士在北美國界間更自由地流動（Sparke, 2004）；還有台灣移民政策的階級主義（曾嬿芬，2006）。在傳統的文化認同、系譜和正義原則之外，國界政策越來越重視經濟與效益的理性計算。

這股浪潮被稱為國界的新自由主義化（neoliberalization of borders）（Varsanyi, 2008; Varsanyi and Nevins, 2007）或公民權的消費化（consumerization of citizenship）（Rose, 1999: 244）。新自由主義的國界管理模式將人口依其市場價值分類，以法令規範誰能進入國界，或誰能較快速地進入國界，使得擁有資金者能更快速地跨國流動。同時，政府治理的私有化和市場化邏輯，也顯示刪減福利支出成為新自由主義時代的基本倫理：財務自主且不依賴福利者，才是國家理想的移動者（Lonergan, 2015）。

本研究試圖在上述文獻中加入性別與生殖的視角，指出在新自由主義的國界管理模式下，財務自主者才是合格的移動者，在此邏輯中，女人，特別是具有生殖力的外來女人，其財務能力如何被國界管理者計算。本研究的資料將說明國界管理邏輯中的經濟理性計算看似性別中立，然而隱身其後的是何種性別化的想像，國界管理者對跨國女性生殖力的恐慌與控制，受到何種階級（財務能力）的影響，這些現象又對女人的跨國移動帶來怎樣的後果。

### (三) 從遷移者的主體意識出發

本研究的核心問題環繞兩個面向：一方面分析新自由主義的國界管理政策和法規如何想像女人的生殖性，另一方面探問懷孕的女人作為移動者，如何經驗這些新自由主義國界管理的規範。關於後者，近年已有國際遷移的文獻開始注意跨國移動者遭遇國界管理規範時，如何理解和回應。這些研究通常以無證的移民為對象，<sup>3</sup>指出國家使用「合格或不合格的國界入境者」分類，製造出合法和不合法的合法性（legality）分類。這分類除了是一種法律上的地位，更是一種社會權力關係，打造出跨國移動者認知自己在法律規範中的位置的主體意識（il/legality as a mode of subjectivity），因此合法性和法律地位也可作為一種主體意識來分析（Chavez, 2007; De Genova, 2002; Willen, 2007）。這些研究指出，合法性作為跨國移動者的主體意識，指的是跨國移動者如何指認自己在所處法律分類中的位置，及其與法律環境相伴而生的社會位置。許多研究者強調這時常是一種身體化的主體意識（embodied subjectivity）。不認為自己擁有合法性的移動者，認為自己在公共空間隨時可能被其他人指認為違法者，時時想像自己處於被稽查和遣返的狀態，產生想像的自我監控眼光，因而採行躲藏和移動等各種身體策略來回應。

這種法律地位主體意識，是國界管理規訓跨國移動者的重要

---

3 許多中文文獻將 undocumented immigrant 譯成「非法移民」。本文譯為「無證的移民」，乃因此譯法較符合 undocumented immigrant 一詞的發展脈絡：國際遷移研究以之取代 illegal immigrant，正是為了批判後者忽視了「非法」(illegal) 的社會建構性，亦即所謂非法者被定義為非法的過程中的任意性和權力關係，同時也批判「非法」一詞對於無證移動者的標籤作用。

機制。移動者在入境後的身體管理、空間移動、時間經驗，都受到他們自我指認的法律位置所影響。許多研究討論無證移民的日常生活經驗，發現他們受困於兩種結構壓力：一方面因經濟推力等結構性的跨國移動需求而前往目的地國，另一方面則受到目的地國生活環境的監控。此違法的位置作為一種主體意識，使得這些移動者在目的地國的公共空間移動時，發展出一系列的身體知覺（embodied consciousness），包括感官和身體的警覺、身體受監控的自我物化感、指認自己的膚色為空間侵入者等；這些身體知覺惡化了既存的種族支配，如膚色成為違法性主體意識中的重要成分，並強化了既存的經濟支配，比如違法性主體意識使得移動者更願意接受低廉的工資、較願意在條件惡劣的空間工作（Gonzales, 2011; Gonzales and Chavez, 2012; Hiemstra, 2010; Willen, 2007）。

本研究探問赴美生育旅遊者如何接收並回應出入境口國界管理政策對她們的分類和規範，而貫穿其經驗的核心概念正是法律地位主體意識。赴美生育旅遊者在通過國界出入境口時，被新自由主義國界法律分類入特定的法律地位，這些分類如何形塑受訪者當時用來理解自己法律地位的主體意識？這種主體意識與移動者的階級和性別主體意識如何互動？又帶來哪些身體化的知覺經驗？本研究在生育旅遊的脈絡裡探問法律地位主體意識，希望能與上述無證移民的法律地位主體意識文獻進行兩種對話。第一，上述文獻聚焦於無合法居留證的移動者，常將其法律地位視為給定且長期固定的狀態，從而探問其法律地位主體意識，然需注意的是，跨國移動者的法律地位往往是模糊且浮動的，這是由於移民法律地位分類的詮釋有其模糊空間，且法律位置會隨社會經濟或其他條件而變動。許多研究已指出，持有簽證入境的短期工作者可能因簽證延期申請失敗而成為逾期居留者，婚姻移民可

能因為國界管理者複查其性實踐、認定不符合國家想像的正典而成為不合格的入境者，此外，不同的執法單位也有不同的執法架構和分類合法性的標準，浮動地影響跨國移動者自我指認的法律地位，本研究的脈絡更是如此。赴美待產者在不同階段面臨不同的執法架構，本文的研究問題則聚焦在赴美待產者面對出入境口執法時，如何自我指認法律地位。以下的研究資料將顯示，生育旅遊者在通過國界時是否被歸類為合格的入境者，其判準會因國界管理者對資本能力的分類和對女體性化的想像而浮動。因此，本研究指出法律地位主體意識是一個高度變動的過程，在動態的社會權力關係中時時被重新協商。第二，討論生育旅遊脈絡也同時為跨國移動者的法律地位主體意識文獻加入性別的視角。作為一種銘刻在身體上的經驗，法律地位主體意識的構成非常性別化，而這在過往的文獻中尚未被充分討論。生育旅遊的法律地位和女人生殖的身體緊密關聯，更是性別化的國界規範銘刻身體的重要經驗。

### 三、研究設計

#### (一) 研究方法

這個研究是一個更廣的生育旅遊研究的一部分。本文所使用的資料主要來自訪談和次級資料分析。訪談包含了正式的半結構式訪談和非結構式的談話。受訪者有兩類：第一，有赴美待產經驗的女性，包括研究者在美國生育旅遊的主要目的地洛杉磯進行田野研究時找尋的受訪者，以及由研究者的社交網絡推薦曾有赴美生育旅遊經驗者，再由這些受訪者進行滾雪球的抽樣方法，共計 21 位曾赴美生育旅遊的

女性受訪者。第二，赴美待產相關的國界管理機構，包括美國海關移民官員、台灣移民署駐外單位。這類訪談資料主要說明美國對於生殖的女體移出與移入國境的想像，以及國家如何規範這些遷移。本研究也採用次級資料分析，聚焦於相關國界管理機構發布的文件和訪談資料，包含美國海關的政策文件、公開受訪資料和新聞稿，以及抗議赴美待產團體 Not in Chino Hills 的聲明稿與網站文章。本文之英文訪談與英文文件皆由作者翻譯為中文。

## （二）研究場域概況

本研究的赴美待產女性受訪者多半來自中產和菁英階級的家庭，家中主要收入者職業依出現次數排序：企業主、專業人士（工程師、醫師、教授、機師、企業管理階層等）、金融及投資自由業、業務。受訪女性在赴美前則以全職家庭主婦為最多數，其次是專業人士（工程師、老師等），其中許多受雇者在赴美前已辭職。

赴美待產者大約於孕期後半段啟程，多數在產後數週至兩個月間待嬰兒出生文件和旅行文件辦妥後返國。多數受訪者於待產期間獨自停留在美國，居住於為華語赴美待產者開設的待產和月子中心，或另外租用房舍，與其他家庭成員跨國分居，這種跨國分居的家戶結構與上述性別分工有關。由於多數丈夫擔任家中的經濟供給角色，需在原生國工作，待預產期或預定剖腹產日期接近方能赴美短暫停留。

說明赴美生產的目的時，受訪者都解釋主要是為了下一代的求學與就業，若更進一步分類，部分受訪者是因為不認同台灣的教育方式，部分受訪者則認為台灣的就業環境不景氣，對子女那個世代的工作者來說，薪資報酬較優的工作機會在台灣會大量萎縮，也有許多受

訪者同時提及兩者。少數受訪者也提及自己的偏好，如自己或配偶曾在美國或其他國家居住或就業的正向經驗，期望能在未來和孩子一起赴美生活。多數受訪者計畫讓孩子在年紀較長時前往美國受教育，計畫的年齡從幼兒園至大學不等。也有受訪者已有較具體的計畫和行動，已在美置產和規劃投資，並在寒暑假將孩子送往美國接受短期語言和其他教育，預計在幾年內舉家遷移美國，或若丈夫工作不允許遷移，則由自己和孩子遷移美國，丈夫留住台灣。這些關於未來規劃的資料，符合過往彈性公民權文獻對於台灣中產和菁英家庭教育移民的描繪：為了子代的文化資本和未來的經濟資本而建立起與北美的連結並取得公民權，母親陪伴子代前往北美，父親留在原生國擔負家中經濟角色，公民權作為生活和家庭資本累積的策略而非認同與國族忠誠的來源等。

超過半數的受訪者是由丈夫先提議赴美待產，其次是共同提出，最後才是由赴美女性先提出，這可約略呼應過往彈性公民權的研究發現：許多赴美待產女性看似是空間能動性高的群體，但這種能動是附隨著子代的能動，並且在許多情況下其實是不能不動。由丈夫提議的赴美待產家庭中，妻子反對的主要理由，是擔心自己一人在美無法處理生活、法律問題和懷孕健康與醫療問題，特別是初產婦與先前無赴美經驗者；在家庭溝通過程中，被用來說服妻子的理由主要是母職的倫理論述：為了將來孩子好，當媽媽要辛苦一點，其次是丈夫負責蒐集法律與醫療資訊，安排赴美行程，為妻子排除各種風險。而由妻子先提議赴美的家庭中，妻子或其家人多半有在國外居住的經驗，先生反對的理由主要是經濟支出考量；而在家庭溝通過程中，說服先生的論述包括投資與報酬的經濟理性計算：生小孩只要四十萬，小孩念美國公立學校的支出以及未來與台灣相對的薪資結構，以及由妻子出資

等經濟安排。

台灣赴美待產者的主要目的地是加州，又以南加州洛杉磯為中心。根據本研究訪談當地產婦中心經營者和居民，並參考當地新聞，台灣產婦到南加州待產，自 1980 年代就開始了，早期多半是在加州有親友，抵達加州後借住當地的親友居所待產，符合傳統的連鎖移民（chain migration）理論。然而近十年來，隨著中國大陸的赴美待產人數逐步增加，並開始投宿於產婦中心，老牌的產婦中心也更加產業化，並且出現大型連鎖經營，使得赴美待產的經驗去私人化和專業化。其中，跨國的代辦中心讓移動的待產女性不再需要像過往連鎖移民所描繪的，多數是在目的地國有可靠的社會網絡才會進行移動；代辦中心提供有效率的移動資訊和安排，將過去跨國社會網絡提供的信任和勞動市場化。由於在所有華語人口當中，台灣女性是早期最主要的赴美待產者，業者也多為台灣裔，直至近年才漸漸有中國大陸業者參與。部分業者會在台灣和中國大陸跨區攬客，因此來自兩地的待產婦時常混居在同一機構。

來自台灣的待產婦多半住在台灣裔或中國裔業者在加州經營的產婦中心，這些機構大致可分兩種：一種為大型待產或產後護理中心，雇有司機、廚師、保母等，許多是連鎖經營；另一種為孕婦民宿，規模較小，也較不建制化，經營者只提供住宿，產婦若需要司機、保母或餐點服務，則須另請民宿或自行安排，這些機構雖稱為民宿，但和一般民宿不同，以接待待產婦為主，在宣傳和行銷上主要針對赴美待產婦，在設備上配有產前後所需的各種公用設施。這兩種機構通常與國內的代辦機構合作，或有獨立的線上宣傳平台。兩種機構多半隱身於住宅區，有些是獨棟房屋（house），內部數個房間分別接待不同的待產婦，另一些是幾間相鄰但獨立的公寓套房（condo）。從交通

費用、食宿、醫療到後續的公民申請辦理，一個產婦的花費大約是 1.5 至 3 萬美元不等。

2010 年前後，由於美國給予中國大陸的簽證大幅增加，來自中國大陸的產婦人數快速成長，這些產婦中心的數量也隨之遽增。近年來，經營者逐漸從華語居民為主的城鎮往外拓展，朝白人及拉丁美洲裔居民為主的鄰近城鎮移動，商業化的月子和待產中心也推向更遠的地區，雖然不如洛杉磯周邊城鎮密集，但北向舊金山，南向聖地牙哥，都能見到越來越多的商業機構接待台灣和中國待產婦。

也由於過去約十年間，月子和待產中心在洛杉磯周邊的華人城鎮大量增加，並且開始向外擴展至非以亞裔為主的城鎮，這些新設待產機構的目的地城鎮在 2010 年出現了反赴美待產的社區組織，以華語待產婦和產婦中心業者為主要抗議對象。Chino Hills 就是這樣的城鎮：抗議這些待產中心的社區組織 Not in Chino Hills 在 2010 年於 Chino Hills 成立，鄰近傳統華人為主的城鎮，赴美待產機構近年來開始擴張移入 Chino Hills 這個原以白人和拉丁美洲裔居民為大宗的城鎮，當地居民因而組成反赴美待產的組織，在地方和全國性媒體及洛杉磯議會進行抗議行動和聲明。

該組織發起的多起抗議，論稱赴美待產是濫用美國憲法的漏洞來詐欺福利政策，造成繳稅者的負擔，應予以禁止。「他們正在佔美國便宜」成為此抗爭的主要基調，一份公開聲明指出：

我們絕不能再讓任何人利用憲法第十四條來佔美國便宜。其他國家的人們被允許購買我國的公民身分。產婦中心已氾濫於整個加州。我們需要改革移民規範來防堵這個漏洞。對於說謊的簽證申請者，需要更嚴厲的罰則；提供低水準服務的生育旅遊業者，應

該負更嚴格的刑事責任。這不是憲法第十四條的目的。這不是美國夢。(Not in Chino Hills, n.d.)

自此，美國的大眾媒體開始廣為報導台灣和中國孕婦赴南加州生育旅遊的現象，美國政府的國界管理單位也開始回應此收緊國界的公共訴求，這些回應構成了赴美待產女性的跨國界經驗。面對輿論對於生育旅遊日益升高的關切，美國政府所研議和採納的治理手段可分兩個層面：國界上出入境口的治理，以及國界內的治理。本文的分析聚焦於前者：探討美國政府在日漸高漲的反生育旅遊訴求下，針對生育旅遊的女性通過出入境口程序所採取的管理手段；同時分析赴美待產的女性如何理解和經驗這些變動的國界管理手段。

#### 四、政府在國界上的治理：性別化的經濟理性

自從社區團體的抗議行動促使大眾媒體廣為報導生育旅遊現象，美國政府便開始採取各種治理手段。2013年，當媒體持續關切外籍孕婦赴美產子潮時，海關首次以書面正式回應媒體對於生育旅遊的討論，發布處理孕婦入境的程序。這份標準程序指出：

並沒有任何法規能用以禁止懷孕的外國人進入美國國境。每一次的入境都依據移民官的個別判斷，若是移民官判斷為有可能成為美國政府負擔的孕婦（即移民官判斷為需要依靠美國政府提供醫療照護費用的孕婦），則可被拒絕入境……懷孕的女性必須提供證明文件，說明已準備足夠的保險支付所有費用，以及提供文件說明此行沒有在美國定居的意圖。(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2013)

這些陳述首次公開以新聞稿聲明海關在面對疑似懷孕的外國人入境時，所發展出的常規程序：第一，確認是否懷孕；第二，若是懷孕，則確認資金充足，不會成為國家財政負擔。

入境者的身體被性別化，從而被要求提供不一樣的資訊。新自由主義在這種管理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宣告「若是你財務自主，則國界歡迎你進來」，然此國界邏輯有其性別面向：女人的生殖性被新自由主義國界管理想像為更高的財務風險。

在海關人員的每日工作實踐中，這個標準程序意味著他們常規地檢視女人的身體來辨認其生殖性，揀選出可能懷孕的育齡女性。一位洛杉磯機場移民官受訪時指出此常規操作：

我們要是看到疑似懷孕的女人，就會詢問她來美國的目的和停留期間，看有沒有佔用我們醫療資源的可能。她們之中很多人都說謊，若有說謊的證據，就遣送回去。

首先尋找懷孕的女人，其次要求提供額外的財務相關資訊，包括入境後的空間和時間計畫及其資本能力資訊。國界管理者特別挑選出懷孕的女性，確認她們是否符合新自由主義國界管理邏輯中「財務自主的個體」，成為國界想像中合格的入境者。

出入境口國界監控人員是檢視財富與進行分類的第一線工作者，對於入國界者的性別、生殖性、資本和給付能力進行常規的檢視。這種依據資本和給付能力決定是否准予入境的新自由主義國界管理，在當代並不少見：許多國家的移民政策對於高階白領和資本階級都訂有相對寬鬆的入境、居留和公民權取得規定，在這些政策裡都可見到這種依資本能力分類和檢查的邏輯。然而，這些移民政策的規定多半以

去性化的語言寫成，被呈現為不分性別、只分資本累積能力的規定。而海關每日檢查懷孕移動者的例子，進一步加入了性別的成分，女性的身體被常規性地鎖定，其生殖性成為標誌——生理特徵標示出處於生育期或正在懷孕的女性，也標示了她成為國家財政負擔的更高風險，因而需要被進一步確認資本支付能力。總之，不僅懷孕的女性移民本身可能成為阻礙國家資本積累的負擔，高生殖性的女人也被描繪成可能帶來使用財政資源的子代，因而比沒有生殖能力的群體更需進一步檢查和詢問。在此常規運作過程中，海關交錯運用性別、外觀上的生殖可能性及資本能力等分類，從中篩檢出需要高度控制與排除的群體。

赴美生產者的海關經驗也複證了這個常規程序：約莫半數受訪者沒有被詢問是否懷孕（她們都採取了遮掩懷孕特徵的各種身體策略，詳見後文），而經海關人員詢問且確認為懷孕的受訪者，幾乎全都被要求回答關於資本能力的問題，包括孕婦本人和配偶的工作，並須出示給付能力證明。其中僅有一位未被要求出示具體資金證明文件而仍准予入境。受訪者出示的證明文件包括存款證明、工作證明、或隨身攜帶的現金和各種支付工具等。被詢問財力文件者之中，出示財力資訊者全數通關，僅一位受訪者未準備財力證明，向移民官表示自己沒有打算在美國生產，最後移民官員僅給予她一個月的居留時間。

面對國際上出入境口之執法，赴美待產者的法律地位主體意識，是認為自己處在一個模糊的法律空間，需要在通過海關時，經由執法人員確認自己的生殖狀態和經濟能力，法律地位方能確定。受訪者 N、N1 的解釋是典型的例子：

雖然他們〔代辦中心和有赴美生產經驗的朋友〕都跟我們說去美

國生小孩不違法，但就是有耳語說聽說過有人過去生小孩被海關攔下來遣返……這就變成一個灰色地帶。(N)

去美國生小孩不違法。美國人也出來說不違法。真正違法的是你去生又不付錢……我們的確沒有要用美國人的錢生小孩。但他說孕婦要帶夠錢才可以入境，可是多少錢才是夠，沒人知道。(N1)

進入國界之前，這些赴美待產女性的法律地位主體意識是模糊的，認為其合法性要在抵達機場、經海關執法人員認可的特定時空中才能確定。這種模糊的法律地位主體意識有兩個特徵：第一，它是一種高度身體化的主體意識；第二，它經常與階級和種族主體意識交纏。

## 五、跨國移動女性回應國界治理：身體管理

受訪者認為赴美生產的法律地位模糊，且在過海關之前無從確認，這種模糊的法律地位主體意識時常是一種身體化的主體意識，認為身體的生殖性是使自己更可能被出入境口國界管理者判定違法的主要標誌。這種身體化的經驗表現在受訪者的幾種身體管理方式上。

第一，生殖的身體需要管理，因此，管理體重和肚子大小普遍成為受訪者身體規訓的重點之一，受訪者 K 和 ST 就表示：

通關沒有什麼麻煩。去之前就不要吃太胖。我肚子很小。吃太胖就一副孕婦的樣子，人家不查你也難。(K)

我婆婆怕我吃太多，他怕我沒辦法進去美國，所以他會阻止我吃。(ST)

體重和身形控制是受訪者普遍採用的身體策略。其他身體策略則如受訪者 J 所言：

我老公很高大，180 幾公分，我很嬌小，我走在他後面，在過海關在問，就都沒有被發現懷孕……我還有聽過年輕一點的肚子小一點的，看不出來，不戴婚戒，不會想到你其實懷孕。(J)

這位受訪者指出，在身體的生物性特徵方面，胖瘦並不是生殖性的唯一標誌，年齡也是。除了肚子和年齡這些身體的生物性特徵之外，身體文化性特徵（比如婚戒等裝飾物）的象徵意義，也是會指認出女人潛在生殖性的身體標誌，因而也是需要管理的身體特徵。

第二，除了生殖的身體會提高被歸類為違法的風險，性化的身體（sexualized bodies）也被受訪者想像為另一種在通過海關時有法律分類風險的身體樣態，需要管理。婚姻狀態於是在受訪者的想像中成為兩難：一方面，婚姻被想像為高生殖性的標誌，如受訪者所說「不戴婚戒不會想到你懷孕」；另一方面，許多受訪者認為國界管理者會高度性化沒有婚姻的女人，未婚的女人不受歡迎，因此也需要準備可標識已婚的證明。N 的說明可以解釋婚姻狀態的兩難：

我那時肚子很小，其實看不太出來，他〔過海關時的移民官〕根本沒有看出我懷孕。那時他居然還問我結婚了嗎。還好我有帶我先生的工作證明，就拿給他看，說我結婚了。之前有聽說要是未

婚又年輕的女生一個人去美國會被刁難，因為怕你跳船去那邊想結婚或是賣淫。一定要說你已婚或是說你有男友。(N)

這個「未婚女性過海關的風險較大」的想像在受訪者中十分普遍，它將不在異性戀婚姻中的女人性化，認為性化的女人跨越國界後，會透過性化的身體進入異性戀關係而定錨（anchor）於目的地國，因此是國界管理者高度監控的對象。受訪者的資料指出她們對於身體的兩難想像：一方面，已婚女性會因為生殖的可能可以定錨，因而需要檢查自己的生殖狀態，另一方面，未婚女性則被想像為因性化的身體進入婚姻關係而定錨，因而也需檢控自己性化的身體。

上述資料顯示，跨國生育的女人面對海關執法時，其法律地位主體意識是一種高度身體化的經驗，亦即「我不確定我合法不合法，但我的身體可能使我更可能被懷疑為違法」這種模糊的法律地位主體意識。也因此，這些跨國生育的女人對於自己進入國界的身體採取雙重規訓：一方面認為國界管理會排除具生殖力的女性身體，因而對自己生殖的身體——無論是生物性特徵，比如體重，或文化性特徵，比如婚戒——進行嚴密的自我監控。另一方面，她們也想像國界會性化未懷孕的單身女性，因此不僅需遮掩生殖性，還要否認自己的性和性化的身體，藉婚姻來保證她性化的身體對國界不具威脅。

## 六、跨國移動女性回應國界管理：建構階級主體意識

除了上述的身體管理，赴美待產者面對海關新自由主義式的檢視，也建構階級主體意識來協助確認她們的法律地位主體意識。雖然海關發布的管理規則說明赴美待產僅需「足夠」的醫療和生活費用，

然而許多受訪者表示，由於不確定多少金額的財力證明才會使她們被歸入合於規範的類別，在準備財務能力證明文件時，她們便採取「越富裕越好」的策略。

許多受訪者因此將海關發布的管理規則詮釋為「有錢的人合法、沒錢的人違法」的階級化國界法律想像。受訪者 S 便說明「比足夠更足夠」是財務資訊準備的關鍵：

反正我就是帶足夠的錢，說明你不會要他付帳……其實你最好帶比足夠更夠的錢。像〔受訪者 A〕，她家底很足，她帶薪資證明存款證明，直接跟海關說我就是要過去生的，海關也是讓她過，還問她需不需要更長的簽證。準備多少錢真的有差。(S)

在這個「比足夠更足夠」的想像背後，是法律地位主體意識與階級主體意識的互動，由於赴美待產在海關的規範中是有條件的允許，赴美待產者自己指認的法律地位是浮動而模糊的，例如多少金額是足夠、海關的裁量權等。受訪者將此國界政策想像為「有錢合法，沒錢違法」，為了抵抗將她們指認為違法的論述，許多受訪者都以自己所屬的階級（我不是沒錢還要過去生的那種人、家底很足的人）、擁有的經濟資源（薪資證明、存款證明）試著把自己與國家所建構出來的違法主體區隔開來。因而在訪談中許多受訪者都強調自己因為是經濟上充裕的人，以此強化「我不是非法者」的主體意識。

法律地位主體意識除了與階級主體意識互動，有時更與種族／國籍主體意識交纏。墨西哥裔移民是常被提及的參考團體：

他們〔海關〕其實不是覺得你去生小孩違法。他是覺得你不可

以去生小孩還用他們的資源。所以我們跟墨西哥那種沒錢過去生……不一樣，你帶夠錢他就勉強讓你通過。(Z)

這類想像試圖建構族群與階級相互符應的二元論述（墨西哥人沒錢因而是違法的，台灣人有錢因而是合法的），來理解自己所處的法律位置，抵抗進入違法的主體位置。

這種與國族／階級主體意識交纏的法律地位主體意識，其中常見的參考團體除了墨西哥移民之外，還有來自中國大陸的生育旅遊者：

他們不是要抓我們。他們針對的是中國人。很多中國人生了就把帳單賴給美國，反正也只生一胎，不要再回來就好了。我們都是乖乖繳帳單。(Q)

需要注意的是，受訪者準備通過海關所需的財務資訊時，都大量憑據配偶的財務資料，這有兩重分析意義：第一，它說明從事跨國生育勞動的女性在建構階級主體意識時，性別分工在此過程中扮演怎樣的角色；第二，它也指出新自由主義國界管理邏輯對於性別分工、市場經濟和國界的性別偏見。受訪者所準備的財務資訊最常見的有幾種形式：一、現金形式，包括旅行支票與現金等；二、銀行提供的財力證明；三、在職證明或其他形式的職業證明。在提及財務資訊準備的受訪者當中，後兩種形式若非僅以丈夫的財務資訊作為證明，就是以妻子和丈夫的財務資訊共同呈現，並無單獨使用妻子職業證明或銀行資訊的情形。受訪者解釋時提及兩個原因：首先是由於上述「財務能力越高越好」的想像，認為自己的財務能力可能不足，故需加上丈夫的財力；其次是因為受訪者多為家庭主婦，無持續的收入證明，或是為

了準備生育及赴美而已辭去工作，個人財力證明中的資源不足，也無職位證明。

受訪者準備財務資訊的經驗，指出了新自由主義國界政策的性別面向。雖然「經濟自主者國界才歡迎」之規範是以性別中立的語言寫成，但此規範在實證場景中被操作和使用時，卻是性別化的後果。女性退出經濟市場以進行生育勞動，其跨國空間能動性的前提，是依附在家庭／丈夫的經濟市場價值下，因為在新自由主義國界管理的算計中，女人的價值必須依配偶的經濟市場價值來計算，而她們藉以建構法律地位主體意識的階級主體意識，也是依附著家庭中男性的經濟位置來創生。這是由於退出經濟市場以從事生育勞動的多數是女人，特別是跨國從事生育勞動往往意謂著女人離開原本的國家／勞動市場／文化，因而缺乏市場經濟中認定的財務貢獻。一方面，退出勞動市場為了家庭進行跨國生育勞動是女人的責任，另一方面，國家卻僅認可市場經濟中的勞動者為國界歡迎的經濟自主者，不認為女人的生育勞動貢獻使她們有資格得到入境許可或公民權利。就跨國界移動權利的給予而言，新自由主義計算的是經濟市場的參與和貢獻。對新自由主義國界管理者來說，無償的生育勞動並不能計入對於經濟和勞動市場的貢獻——儘管在勞動市場上生育勞動是有價的，且生育勞動養育的下一代公民也對國家財務具有潛在貢獻。

## 七、討論

2015年底，一名預計赴美待產的孕婦在台北飛往洛杉磯的班機上產子，經新聞披露，引發大眾媒體和各種新媒體上的公眾意見對於赴美待產的注意。這些討論多聚焦於赴美待產女性的道德危機，將她

們再現為「不負責任的母親」、「貪小便宜的女人」、「缺乏國族忠誠的女人」、「利用孩子鑽法律漏洞的女人」等。<sup>4</sup>在這些再現背後，本研究希望能探問的是，究竟是怎樣的母職、家庭和國家的結構，讓這些懷孕的女人即使面對潛在的道德風險、醫療風險甚或法律風險，仍懷有跨國生育的欲望；而此欲望又使她們落入怎樣的法律風險。更重要的是，本研究也呈現此處的法律風險在這些女人當中建構出何種身體化的主體意識。

研究資料指出，這些女人多半使用母職的論述來解釋自己為何選擇承受醫療、法律和倫理風險而赴美，說明自己橫越太平洋到異地生產，主要目的是讓子代取得第二國的出生公民權，以及較優質的教育資源和就業機會。這些女人看似具有高度跨國空間能動性，但在許多受訪者的經驗裡，這種能動也是一種不能不動，許多受訪者起初並無意願赴美獨自承擔法律和醫療健康風險。

這些女人的跨洋移動看似具有高度能動性，但其中的移動經驗受到各種規範。依據美國出入境口國界管理政策，財務自主者方被國家視為合格的入境者，這個看似性別中立的論述，用在生育旅遊的國界管理中是高度性別化的，因為女人的生殖性被看成一種財務風險。女性入境者的生殖性也因此被常規地篩檢。

面對這種國界管理操作，赴美待產者認為海關的國界法律規範是模糊的，因此指認自己的法律地位是模糊的，且唯有在特定空間和時間中，即海關檢視其生殖狀況和資本能力時，才能被確定下來。這種

---

<sup>4</sup> 比如將她們描繪為讓子女暴露於風險之中的母親（自由時報，2015a/10/18），也有報導指出赴美待產傷害台灣形象或批判雙重國籍者缺乏忠誠（邱瓊平，2015/10/19；聯合報，2015/10/19），或批判她們過海關時隱藏懷孕體態傷害台灣形象等（自由時報，2015b/10/18）。

模糊的法律地位主體意識有兩個特徵：第一，它是一種身體化的主體意識；第二，它時常與階級主體意識甚或種族主體意識交纏。首先，由於這種模糊的法律地位主體意識時常是一種身體化的知覺和經驗，赴美待產者發展出各種論述與身體實踐。在準備赴美的過程中，她們時時認為自己的身體會增加自己被判定不合法的風險，因而必須嚴格管理體重等生物特徵和婚戒等文化特徵，使其符合低財務風險的女人身體特徵。除此之外，她們亦須避免讓它被當作性化的身體，因為在她們的想像中，性化的身體和生殖的身體同樣會被辨認為違法的身體。其次，為了回應模糊的法律地位主體意識，許多受訪者建構了階級主體意識來確認自己的合法性，這是由於國界管理政策受到新自由主義影響，致使生育旅遊者將國界想像為高度階級化。這種階級主體意識有時會與種族主體意識交纏。許多受訪者提到某些種族的懷孕女移動者沒有錢，而台灣生育旅遊者有錢，因此產生「台灣人／中產階級移動者／財務負責的移動者／合法」而「墨西哥人／勞動階級移動者／財務不負責的移動者／不合法」的想像。

本文希望上述研究發現能與目前的文獻進行幾種對話。第一，目前關於生育旅遊的研究多半是法律、政策和文本與再現分析，幾無實證資料。本文除了鋪陳國界管理的法律與政策實踐之外，進一步蒐集跨國移動者受到國界法律和政策治理的經驗，希望能更全面了解國界管理政策對生育旅遊者的影響，並使用法律地位主體意識作為貫穿移動者經驗的核心概念，分析這些女人遭逢國界管理時的身體化經驗。第二，跨國遷移研究中，討論法律地位主體意識的文獻時常聚焦於無證移民，並描繪他們指認自身的法律地位是一種給定且長期的違法狀態，將違法與合法（作為一種法律地位和一種主體意識）之間的關聯想像為僵固的二元對立狀態。本文討論赴美待產者模糊且變動的法律

地位主體意識，指出法律地位主體意識如何可能受到時間和空間形式的形塑，並在不同的時空形式中浮動。此外，本文為既有的移民法律地位主體意識研究加入性別的視角。第三，目前關於生育旅遊國界政策與法律的討論，較少指認新自由主義在其中扮演的角色，本文希望在美國的脈絡中指出，新自由主義在催生生育旅遊國界管理中佔有核心的位置。

需要注意的是，愛爾蘭生育旅遊的媒體再現和公眾討論研究指出，種族主義在大眾對生育旅遊的理解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對種族的他者的恐懼，催生了對種族他者女性生育力的恐懼，也因此成功地推動公投廢除出生公民權。本研究的發現並未直指種族論述在生育旅遊國界管理中的重要性，但這並不表示種族排他主義在美國脈絡的生育旅遊討論中不存在；事實上，許多美國媒體再現和公眾人物對於生育旅遊的評論都常有種族化的論述。愛爾蘭脈絡的種族與生育旅遊研究聚焦於分析公眾言論，如媒體再現、政治或公眾人物的相關發言等，本研究則聚焦於政府部門的公開文件與訪談——在這些內容中，法律政策與實踐都被嚴謹地用政治正確且種族中立的語言來描述。未來可參考愛爾蘭研究，在公部門外的言論中尋找種族論述，分析種族在媒體再現和公眾討論中的重要性，並指認種族如何在此脈絡中協助形塑公眾對生育旅遊者的想像。本文討論自台灣赴美的生育旅遊者的經驗，尚未能與其他種族的赴美生育經驗相比較。未來研究可考掘自其他國家出發的生育旅遊者的經驗，比較當中對不同種族生殖性的經濟潛力的建構，探究種族與新自由主義的互動模式。

本文聚焦於國界上出入境口對於生育旅遊的治理手段，並分析跨國生育女性如何經驗和理解這些出入境口的治理。需要注意的是，出入境口的治理並不是政府管控生育旅遊的唯一手段，國界內的執法和

出入境口的執法一樣，在社區團體的抗議之後逐步展開。這些國界內治理如何進行，赴美待產者又如何經驗這些治理，其與新自由主義的關聯是什麼，都需要更多的關注與分析。國界上出入境口的治理主要針對赴美生育的女人，國界內的治理則主要針對生育旅遊業者。<sup>5</sup> 洛杉磯地方政府自 2013 年起，以消防、居住安寧和房屋分區使用規則為由，取締華語月子中心並開罰鍰。移民署則在 2015 年查緝洛杉磯的幾處華語月子中心，準備以稅務和簽證詐欺等刑事罪名起訴其負責人。相較於本文所聚焦的出入境口治理，國界內的治理並不以赴美待產女性為直接對象。本文所訪問的赴美待產女性，雖皆經歷過海關的詢問和檢視，卻未有任何一名受訪者在居留美國期間遭遇洛杉磯政府或移民署登門查察。然而，這並不表示國界內的執法沒有形塑這些女人的跨國移動經驗。國界之內的執法與赴美生育的女人在當地日常經驗的關聯，往往由私部門相關產業業者中介（Kang, 2015）：業者受到社區團體的檢舉和政府規範，對待產者進行日常生活空間的各種控制。受限於篇幅，本文聚焦於國界上的治理和赴美待產者的通關經驗，未來有待更多研究探討國界內的治理樣態及其與新自由主義的關聯，以及赴美待產者在當中的經驗與協商，以期進一步理論化不同治理類型的差異。

5 國界內的查緝最初以洛杉磯的華語月子中心為主要對象，並不針對赴美待產者。唯一的例外是在 2015 年 5 月，中國籍的赴美待產者原本允諾留美擔任證人，協助聯邦政府指證月子中心等業者的簽證詐欺及稅務詐欺等罪名，然而十名證人提前返回中國，聯邦政府因此發布通緝。

## 參考文獻

- 自由時報（2015a 年 10 月 18 日）〈部落客自爆：懷孕 35 週闖美，讓小孩變「美國公民」〉，《自由時報》。[online] . 2016/7/8.  
Available: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479298>
- 自由時報（2015b 年 10 月 18 日）〈扯！闖關美國生子還教戰 躲海關「穿搭術」〉，《自由時報》。[online] . 2016/7/8.  
Available: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479519>
- 邱瓊平（2015 年 10 月 19 日）〈機上生產一場騙局？恐傷台灣形象〉，《聯合報》。[online] . 2016/7/8.  
Available: <http://udn.com/news/story/8845/1258385-%E8%A7%80%E5%AF%9F%E7%AB%99%EF%BC%8F%E6%A9%9F%E4%B8%8A%E7%94%9F%E7%94%A2%E4%B8%80%E5%A0%B4%E9%A8%99%E5%B1%80%EF%BC%9F%E6%81%90%E5%82%B7%E5%8F%B0%E7%81%A3%E5%BD%A2% E8%B1%A1>
- 曾嬿芬（2006）〈誰可以打開國界的門：移民政策的階級主義〉，《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1: 73-107。
- 陳美華（2010）〈性化的國境管理：「假結婚」查察與中國移民／性工作者的排除〉，《台灣社會學》，19: 55-105。
- 黃宗儀、胡俊佳、賴彥甫（2014）〈從人口政策到排他論述：內地孕婦赴港分娩與出生公民權的文化政治〉，《台灣社會研究季刊》，95: 179-220。
- 聯合報（2015 年 10 月 19 日）〈這些國家不承認雙重國籍，為何台灣不禁止〉，《聯合報》。[online] . 2016/7/8.  
Available: <http://udn.com/news/story/8845/1258397-%E9%80%99%E4%BA%9B%E5%9C%8B%E5%AE%B6%E4%B8%8D%E6%89%BF%E8%>

AA%8D%E9%9B%99%E9%87%8D%E5%9C%8B%E7%B1%8D-%E7%82%BA%E5%95%A5%E5%8F%B0%E7%81%A3%E4%B8%8D%E7%A6%81%E6%AD%A2%EF%BC%9F

Chang, C. (2013/1/3) In suburbs of LA, a cottage of birth tourism. *Los Angeles Times*. [ online ]. 2016/7/8.

Available: <http://articles.latimes.com/2013/jan/03/local/la-me-birthing-centers-20130104>

Chavez, L. R. (2007) The condition of illegality.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45(3): 192-196. doi: 10.1111/j.1468-2435.2007.00416.x

Chee, M. W. L. (2003) Migrating for the children: Taiwanese American women in transnational families. In N. Piper and M. Roces (Eds.), *Wife or worker? Asian women and migration* (pp. 137-156). Lanham: Rowman and Littlefield.

Collins, H. P. (2004) Producing mothers of the nation: Race, class and contemporary U.S. population politics. In P. Werbner and N. Yuval-Davis (Eds.), *Women, citizenship, and difference* (pp. 118-129). New York: Zed Book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2013) Visit the US while pregnant and the risks involved. [ online ]. 2015/8/3.

Available: [https://help.cbp.gov/app/answers/detail/a\\_id/882/~/visit-the-us-while-pregnant-and-the-risks-involved](https://help.cbp.gov/app/answers/detail/a_id/882/~/visit-the-us-while-pregnant-and-the-risks-involved)

Davies, K. and Boyle, L. (2013/3/14) “Maternity hotel” for Chinese women to give birth to US citizens “is found in the back of California hotel”. *Daily Mail*. [ online ]. 2016/7/8.

Available: <http://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2293025/Maternity-hotel-allowing-Chinese-women-birth-U-S-citizens-claimed-operating-popular-California-motel.html>

- De Genova, N. (2002) Migrant “illegality” and deportability in everyday life.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31: 419-447. doi: 10.1146/annurev.anthro.31.040402.085432
- Fanning, B. and Mutwarasibo, F. (2007) Nationals/non-nationals: Immigration, citizenship and politics in the Republic of Ireland.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30(3): 439-460. doi: 10.1080/01419870701217506
- Foucault, M. (2003) Trans. D. Macey. Eds. M. Bertani and A. Fontana. *Society must be defended: Lectures at the College de France, 1975-1976*. New York: Picador.
- Gonzales, R. G. (2011) Learning to be illegal: Undocumented youth and shifting legal contexts in the transition to adulthood.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6(4): 602-619. doi: 10.1177/0003122411411901
- Gonzales, R. G. and Chavez, L. R. (2012) “Awakening to a nightmare”: Abjectivity and illegality in the lives of undocumented 1.5-generation Latino immigra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Current Anthropology*, 53(3): 255-281. doi: 10.1086/665414
- Harrington, J. A. (2005) Citizenship and the biopolitics of post-nationalist Ireland.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32(3): 424-449. doi: 10.1111/j.1467-6478.2005.00331.x
- Hiemstra, N. (2010) Immigrant illegality and neoliberal governmentality in Leadville, Colorado. *Antipode*, 42(1): 74-102. doi: 10.1111/j.1467-8330.2009.00732.x
- Huang, P. (2008) Anchor babies, over-breeders, and the population bomb: The reemergence of nativism and population control in anti-immigration policies. *Harvard Law and Policy Review*, 2: 385-406.
- Ignatow, G. and Willaims, A. T. (2011) New media and the “anchor baby” boom. *Journal of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17(1): 60-76. doi: 10.1111/j.1467-8543.2011.01661.x

j.1083-6101.2011.01557.x

- Johanson, M. (2013/1/30) Birth tourism: LA's "maternity hotels" enrage residents, but are they illegal?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imes*. [online] . 2016/7/8.  
Available: <http://www.ibtimes.com/birth-tourism-las-maternity-hotels-enrage-residents-are-they-illegal-1050206>
- Kanaaneh, R. A. (2002) *Birthing the nation: Strategies of Palestinian women in Israel*.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Kang, T. (2015) Policing reproductive bodies: The moral panics and border management of birth tourism in the U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2<sup>th</sup> Conference of the Europe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Prague, Czech Republic, August 25-28.
- Lan, P. (2008a) Migrant women's bodies as boundary markers: Reproductive crisis and sexual control in the new ethnic frontiers of Taiwan.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33(4): 833-861. doi: 10.1086/528876
- Lan, P. (2008b) New global politics of reproductive labor: Gendered labor and marriage migration. *Sociology Compass*, 2(6): 1801-1815. doi: 10.1111/j.1751-9020.2008.00176.x
- Lentin, R. (2004) Strangers and strollers: Feminist notes on researching migrant m/others.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27: 301-314. doi: 10.1016/j.wsif.2004.10.002
- Lonergan, G. (2015) Migrant women and social reproduction under austerity. *Feminist Review*, 109(1): 124-145. doi: 10.1057/fr.2014.43
- McClintock, A. (1995) *Imperial leather: Race, gender, and sexuality in the colonial contest*. New York: Routledge.
- Medina, J. (2011/3/28) Arriving as pregnant tourists, leaving with American babies.

- The New York Times. [ online ]. 2016/7/8.
- Available: [http://www.nytimes.com/2011/03/29/us/29babies.html?\\_r=0](http://www.nytimes.com/2011/03/29/us/29babies.html?_r=0)
- Mullally, S. (2005) Debating reproductive rights in Ireland. *Human Rights Quarterly*, 27(1): 78-104.
- Not in Chino Hills (n.d.) Sample letter to senators. [ online ]. 2016/7/8.
- Available: [http://www.notinchinohills.org/sample\\_letter\\_to\\_senators](http://www.notinchinohills.org/sample_letter_to_senators)
- Ong, A. (1999) *Flexible citizenship: The cultural logics of transnationality*.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Ong, A. (2006) *Neoliberalism as exception: Mutations in citizenship and sovereignty*.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Rose, N. (1999) *Powers of freedom: Reframing political though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parke, M. (2004) Passports into credit cards: On the borders and spaces of neoliberal citizenship. In J. S. Migdal (Ed.), *Boundaries and belonging* (pp. 251-28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toler, A. L. (1995) *Race and the education of desire: Foucault's history of sexuality and the colonial order of things*.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Tormey, A. (2007) “Everyone with eyes can see the problem”: Moral citizen and the space of Irish nationhoo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45(3): 69-100. doi: 10.1111/j.1468-2435.2007.00411.x
- United Nations (2009)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General Assembly Official Records*, 46<sup>th</sup> session, supplement No. 38.
- Varsanyi, M. W. (2008) Rescaling the “alien”, rescaled personhood: Neoliberalism, immigration and the state.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 Geographers*, 98(4): 877-896. doi: 10.1080/00045600802223341
- Varsanyi, M. W. and Nevins J. (2007) Introduction: Borderline contradictions: Neoliberalism, unauthorized migration, and intensifying immigration policing. *Geopolitics*, 12 (2): 223-27. doi: 10.1080/14650040601168800
- Waters, J. L. (2002) Flexible families? “Astronaut” households and the experiences of lone mothers in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Social and Cultural Geography*, 3(2): 117-133. doi: 10.1080/14649360220133907
- Willen, S. (2007) Towards a critical phenomenology of “illegality”: State power, criminalization, and abjectivity among undocumented migrant workers in Tel Aviv, Israel.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45(3): 8-36. doi: 10.1111/j.1468-2435.2007.00409.x
- Yuval-Davis, N. (1997) *Gender and nation*. London: Sage.

## Regulating Birth Tourism: The Flow from Taiwan to the United States

*Tingyu Kang*      Department of Journalism  
Natoi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context of birth tourism from Taiwan to the United States, analyzing how border regulators manage this increasingly popular phenomenon and how birth tourists experience and react to the regulations. The methods are twofold. Firstly, this research is based on interviews with border regulators and the analysis of relevant secondary materials to obtain information regarding how border regulators manage birth tourism. The analysis of secondary data mainly focuses on policy papers, public talks, and press releases by officers at Custom and Border Protection. Secondly, this study is also based on interviews with birth tourists which inquire into their experiences of border regulations. The findings suggest the regulation of birth tourism is largely governed by a neoliberal logic. That is, only financially autonomous and economically competent transnationals are considered qualified for entry. This seemingly gender-neutral border principal is in fact highly gendered, as women's reproduction is viewed as a financial threat to borders. Border regulators regularly scrutinize women's reproductive status and categorize them into "good pregnancy" and "bad pregnancy" according to their financial competence. This constructs an embodied subjectivity among the women that surrounds their vague and volatile legal status, leading to their constant

self-surveillance of their own reproductive bodies. The process through which the women build a perception of their own legal status is racialized and classed. They construct birth tourists from other national and class backgrounds as a racial and economic Other to draw boundaries between themselves as the legitimate visitors and the have-nots as the outlawed, unwelcomed “black sheep” in the ever expanding flow of birth tourism.

**Keywords:** birth tourism, neoliberalism, border management, pregnancy, migration, gender

### ◎作者簡介

康庭瑜，政治大學新聞學系助理教授。教授課程：性別與傳播科技、  
網路與親密關係、國際形象與全球傳播、傳播概論。

### 〈聯絡方式〉

Email: [tykang@nccu.edu.tw](mailto:tykang@nccu.edu.tw)